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6〕50号

关于广州合松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验室及中试 研发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合松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合松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验室及中试研发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道姬火路6号408房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不锈钢中试釜、溶剂回收罐、反应釜、分散釜、搅拌机的研发设备，以异辛酸、氢氧化铋、乙醇、聚酯多元醇、聚碳酸酯二醇、乙二醇丁醚等为主要研发材料，主要从事涂料催化

剂和添加剂的中试研发，年研发异辛酸铋 15750kg/a、水性聚氨酯增稠剂 31500kg/a、聚丙烯酸酯类分散剂 21000kg/a，检测测试水性底漆 500kg/a、水性面漆 500kg/a。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天 12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实验次级清洗废水经污水站（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投料、反应釜、涂料喷涂、烘干工序等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IPDI、丙烯酸、二甲苯、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除水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

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IPDI、丙烯酸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甲苯应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2.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3.厂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较严值, 二甲苯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 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反应生产水、废反应釜清洗剂、废抹布、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污泥、废漆渣、废导热硅油、废异辛酸铋样品、废水性聚氨酯增稠剂和聚丙烯酸酯类分散剂样品、中试研发异辛酸铋过程中产生的滤渣、中试研发水性聚氨酯增稠剂及聚丙烯酸酯类分散剂过程中产生的滤渣、制备水性涂料的废滤渣、废滤网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 应按

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涂层样板、超纯水机废滤材、一般废包装材料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 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1.污染治理设施应与生产设备联动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情况时立即停止生产，避免非正常或事故性排放。

2.项目依托厂区总容积为 450m³ 的环境应急事故收集设施，配套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和控制阀门，以收集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一旦发生事故性泄漏和火灾，应确保泄漏的化学品和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杜绝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或自然水体。

3.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应设置防渗防泄措施，避免事故性泄漏的污染物进入环境。

4.应做好厂区环境管理，配齐配全相应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设施和物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明确环境应急事件处理第一责任人，

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教育。在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除本公司积极做好抢险工作以外，应立即向有关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向周边敏感点发出应急通知，借助周边企业、社区的应急设施、设备等应急资源及力量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置，争取将环境污染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应按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持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处理应急演练。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4 月 21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1日印发
